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9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天全、周晓华、朱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10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事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为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基础上,就认购协议约金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并于2014年11月25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莫天全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房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高60%份额,公司副董事长周晓华持有众志联高40%份额,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均为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该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莫天全、周晓华、朱敏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

3、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138,866,970股。发行对象为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等9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董事莫天全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房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高60%份额,公司副董事长周晓华持有众志联高40%份额;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向该等人员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事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为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基础上,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认购对象若每逾期支付1日,应当按应支付认购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认购对象支付相当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莫天全先生、周晓华先生、朱敏女士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如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1、华居天下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471A房间

注册资本:2,219,350元

法定代表人:代建功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硬件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

(2)华居天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华居天下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华居天下实际控制人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控股有限公司(SouFun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其为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FUN),其主要业务为经营搜房网,搜房网为全球最大的房地产家居网络平台,主要业务涵盖新房、二手房、家居、房地产研究四大业务板块。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50,508.90
负债合计	106,162.20
所有者权益	44,346.70
营业收入	63,737.90
净利润	29,860.90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华居天下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主要负责二手房业务的平台公司,即负责经营国内二手房和租房市场网络信息平台。华居天下于2012年7月25日设立,2013年正式运营,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6,526.29
负债合计	6,268.98
所有者权益	257.31
营业收入	6,030.70
净利润	36.02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4)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华居天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众志联高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02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敏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人才中介等限制项目)。

(2)合伙人情况

众志联高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合伙人性质	目前任职情况
1	朱敏	60%	普通合伙人	世联行董事、总经理
2	周晓华	40%	有限合伙人	世联行副董事长、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众志联高初始股东为朱敏、周晓华和杨承路,其分别持有众志联高60%、35%和5%份额,2014年7月21日,杨承路与周晓华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众志联高5%的份额转让给周晓华。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众志联高主营业务包括对实业进行投资等。由于众志联高系新设立企业,暂无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4)众志联高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林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蔚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9.8
国籍	中国	民族	回	现在公司任职	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6908******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近期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2年2月至2009年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联行北京区域总经理	
2010年至2013年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林蔚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王伟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0.5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现在公司任职	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7005******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近期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0年至2010年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世联行代理事业部销售管理部总监;深圳市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事业部营销总监、总经理;世联行深圳区域副总经理、代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0年至2013年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事业部总经理	
2013年至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2)王伟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王正宇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正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8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现在公司任职	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522501197408******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近期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1999至201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世联行华北区域总经理	
2013至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王正宇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邢柏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邢柏静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4
国籍	中国	民族	蒙古族	现在公司任职	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304******				
境外永久居留权			加拿大		
近期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1年8月至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部总经理、世联行副总经理	

(2)邢柏静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袁鸿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袁鸿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3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现在公司任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103******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近期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3年12月至2013年9月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世联行华东区域总经理	
2013年9月至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袁鸿昌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王海晨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海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0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现在公司任职	财务总监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410******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近期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		UPS中国区		UPS-SCS部门中国区财务负责人,UPS中国区财务负责人	
2008年4月-2010年9月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0年至2013年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王海晨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滕柏松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滕柏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9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现在公司任职	监事会主席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6309******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近期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总经理助理	
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副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8年9月至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滕柏松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鉴于公司董事莫天全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房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高60%份额,公司副董事长周晓华持有众志联高40%份额,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价格均为8.23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金额(元)	本次发行结束后持股比例
华居天下	90,264,297	65.00%	742,875,164.31	10.00%
众志联高	41,321,993	29.76%	340,080,002.39	4.58%
林蔚	1,092,102	0.79%	8,987,999.46	0.12%
王伟	1,092,102	0.79%	8,987,999.46	0.12%
王正宇	1,092,102	0.79%	8,987,999.46	0.12%
邢柏静	1,092,102	0.79%	8,987,999.46	0.12%
袁鸿昌	1,092,102	0.79%	8,987,999.46	0.12%
王海晨	910,085	0.66%	7,489,999.55	0.10%
滕柏松	910,085	0.66%	7,489,999.55	0.10%
总计	138,866,970	100.00%	1,142,875,163.10	15.38%

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众志联高签订的《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世联行

乙方:华居天下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5日

2、协议内容

第一条 若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完成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乙方每逾期支付1日,应当按应支付认购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众志联高签订的《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世联行

乙方:众志联高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5日

2、协议内容

第一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共2人,其基本信息情况及其与世联行的关系如下:

(1)普通合伙人:朱敏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88号中泰燕南名庭;

身份证号:4207001969XX;

朱敏目前担任世联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6年9月11日止。

(2)有限合伙人:周晓华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碧波一街10号碧中园;

身份证号:3605021966XX;

周晓华目前担任世联行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6年9月11日止。周晓华目前通过持有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世联行5.025%的股份,并担任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条 合伙企业保证并承诺,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世联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全部源于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投入。

第三条 合伙企业保证并承诺,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将在世联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全部募集到位。

第四条 合伙企业保证并承诺,在合伙企业与世联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第五条 若由于可归责于合伙企业的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完成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认购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合伙企业每逾期支付1日,应当按应支付认购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世联行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世联行有权单方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与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分别签订的《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世联行

乙方: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5日

2、协议内容

第一条 若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完成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乙方每逾期支付1日,应当按应支付认购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有效履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做大资产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大数据的O2M平台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的投入及培育,将会给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体现在如下方面:其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增强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其二,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经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其三,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其四,随着募投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可持续性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伍斌、张纲、陈杰平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分别与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军、吴永杰、陈能恩、陈智君、马礼畏、黄乐英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因就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及发行方案调整存在重大分歧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为本次重组已签署、达成的《意向协议》和步森股份重组协议均正式终止并解除。鉴于步森股份重组协议均尚未正式生效,各方对终止、解除协议均不负有违约责任,且无需为解除上述协议向其他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者支付其他补偿或者承担任何费用。

3、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步森股份通过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批准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办理相关外部程序。

4、各方承诺,《意向协议》、步森股份重组协议终止、解除后,交易各方及其涉及《意向协议》、步森股份重组协议洽谈、签署的关联方均继续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信息、康华农业的财务数据、客户资料、商业数据等,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外披露。

5、各方确认并承诺,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就《意向协议》、步森股份重组协议中约定的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事务均已解决,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措施,损害或诋毁对方利益和名誉。

6、本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自步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军、吴永杰、陈能恩、陈智君、马礼畏、黄乐英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军、吴永杰、陈能恩、陈智君、马礼畏、黄乐英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12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4-08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4年5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步森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4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2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2、2014-033)。

2014年7月1日、2014年8月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44)。

2014年7月8日、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9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2014-040、2014-042、2014-043、2014-045、2014-047、2014-048)。

2014年0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0号)。

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60号)。

2014年9月1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

2、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协商终止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19日,康华农业股东提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商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参与人员:康华农业股东李艳,步森股份董事长王建军、董事陈能恩、董事会秘书寿鹤蕾,步森集团股东陈建飞、陈建国;

2014年11月20日,康华农业股东提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商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参与人员:康华农业股东李艳,步森股份董事长王建军、董事陈能恩、董事会秘书寿鹤蕾,步森集团股东陈建飞、陈建国,爱建证券投行负责人富博;

2014年11月21日,康华农业股东提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商讨并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参与人员:康华农业股东李艳,步森股份董事长王建军、董事陈能恩、董事会秘书寿鹤蕾,步森集团股东陈建飞、爱建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建辉。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合规性

1、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在重组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步森集团与交易标的方康华农业及股东产生较大分歧,主要聚焦在两点:

1)交易各方对发行方案中配套融资的调整存在较大分歧,步森集团希望调整发行方案,取消配套融资,不要搀薄公司股权比例;但康华农业股东坚持保留,认为配套融资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意进行调整,经过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2)若重组成功,步森集团仍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在董事会拥有席位,希望长期参与到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当中。交易各方多次沟通交流,就未来产业布局、产业发展、产业链拓展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步森集团希望康华农业全力拓展上游大类产业,进行终端品牌建设,而康华农业认为考虑到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人力配置等因素,仍不适宜进行下游产业拓展,应该仍以加大水稻种植基地等建议为主。

2、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合规性

交易各方在讨论协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了信息的保密工作,股价未出现异动,并及时提交了停牌申请。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1)。

四、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1、本次重组终止的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康华农业全体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杜常铭等十四名自然人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双方在本次交易中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诺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集中资源强化公司在产品质量、工艺、设计、管理、服务、形象等方面的优势,培养和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业绩。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金融市场的合作,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效力于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4、复牌时间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